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集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最新之內部管理賬目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早前 DII 公告後所得之資料，本公司現預期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有關風力場資產之未經審核總減值虧損撥備程度約為 110,000,000 港元至 140,000,000 港元。

本公告之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披露，僅供參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預期該年度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前刊發。**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告乃由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早前公告（「**早前 DII 公告**」）中，本公司指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可能就本集團若干風力場項目（「**風力場資產**」）作出顯著之減值虧損撥備。董事會藉此機會就該事宜提供最新資料。

根據本集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最新之內部管理賬目及自刊發早前 DII 公告後所得之資料，本公司現預期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有關風力場資產之未經審核總減值虧損撥備程度約為 110,000,000 港元至 140,000,000 港元。

正如早前 DII 公告指出，減值虧損乃一項非現金會計處理。本集團管理層仍然相信其不會對本集團之正常營運及現有現金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之總額，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之總額並無重大差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為 2,689,000,000 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251,000,000 港元。

本盈利警告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現時獲得之資料及本集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未經審核之內部管理賬目而編製，而有關賬目尚未定稿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本公告之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披露，僅供參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預期該年度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梁榮森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張立憲先生及梁榮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翕先生（曾至鍵先生為其替代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